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周年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6,284,47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9)及《2020 年周年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35)。2021年8月13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40)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41)。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1年8月13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具体如下:

一、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6.8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数)。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6.8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数)。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89 元/股调整为 6.7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284,47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华鲁投资	36,284,470	25,000
合计		36,284,470	25,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则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091,98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华鲁投资	37,091,988	25,000
合计		37,091,988	25,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则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